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建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李建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李建萍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。

李建萍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